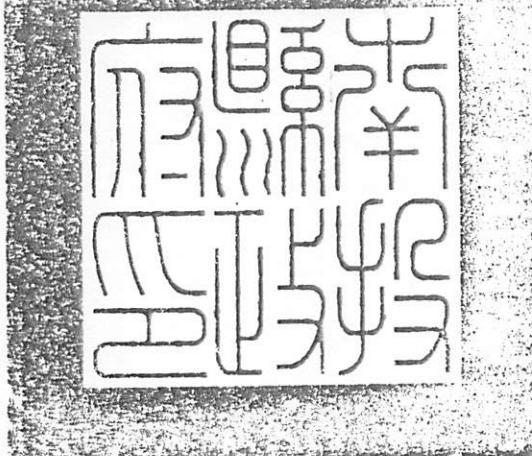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南投高中教育基金會章程



85.6.8.初訂

89.6.3.修訂

95.11.11.修訂

96.2.13.修訂



南投縣政府
教育處印

108.01.29 第七屆第8次會議修訂

109.03.03 第八屆第3次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財團法人法」、南投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南投高中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發展教育文化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支援本校校務發展。
- 二、補助教師研究進修。
- 三、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
- 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性公益教育事務。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內（南投市建國路一三七號）。

第四條：本會基金定為新台幣陸佰陸拾貳萬元，以本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

第五條：本會基金由本校教職員工、校友、家長、公司行號與歷年任教本校之師長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捐助。

第六條：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發展之制定及執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長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本會董事會由二十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本會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現任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解散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本會設置監事三人，監督業務及財務之執行，其產生方法、任期與董事同，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二條：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公關組、總務組，承董事長之命，由董事會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

第十三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一、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十四條：本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五條：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基金及財產應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第十七條：本章程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董事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